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胡吉春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胡吉春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胡吉春先生，37歲，研究生學歷。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傳」)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南傳的主席兼總經理。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授權代表胡曰明先生的兒子。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

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